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2〕14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轩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河南轩昌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483CUB1F）报送的由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轩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建安区张潘镇精细化工园区 S237 省道北侧，建设 4 条聚羧酸系减水剂母液生产线、2 条复配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以聚醚大单体、丙烯酸、巯基丙酸等为原料，采用“配料+聚合+复配”生产工艺，年产 6.5 万吨聚羧酸系减水剂（包括减水型母液 2500 吨、保坍型母液 2500 吨、减水型母液复配产品 30000 吨、保坍型母液复配产品 30000 吨）。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应《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餐饮单位要求。

2. 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复配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对各类泵、风机、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部分原料包装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纯水制备废滤料等一般固废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原料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其它原料包装袋和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原材料、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0.083 吨/年、氨氮 0.01 吨/年；颗粒物 0.01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95 吨/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工程升级改造。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